

汕头市濠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汕濠农扶组〔2019〕14号

关于开展相对贫困人口退出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广东省相对贫困人口相对贫困村退出机制实施方案》（粤农扶组〔2019〕27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开展相对贫困人口退出工作，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相对贫困人口退出标准。

相对贫困人口退出以户为单位，主要衡量标准是稳定实现“两不愁三保障”（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有劳动力的相对贫困户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当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45%，符合条件的无劳动力贫困户全部纳入政策性保障兜底。具体核查“八有”指标：有稳定的收入来源或最低生活保障，有安全饮用水，义务教育有保障，基本医疗有保障，住房安全有保障，有电用，有电视信号覆盖、有宽带网络覆盖。

二、相对贫困人口退出程序。

1. 社区评议公示。按照相对贫困人口退出标准，由社区“两

委”组织民主评议后提出拟退出户名单，经街道干部、驻街道帮扶工作组成员、社区“两委”干部组成的核查组核实，填写《相对贫困户退出核查表》（附件），拟退出贫困户认可后，在拟退出户所在社区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于11月8日前上报街道。公示有异议的，由核查组重新核实后再公示。

2. 街道复核。街道组织农办、扶贫、民政、教育、人社、住建等职能部门联合组成复核组，对各社区报送拟退出户名单进行复核，提出复核意见，经街道党委会议通过后于11月14日前上报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3. 区级抽查审定。11月中旬，区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对每街道拟退出户在500户以下的按15%的比例进行实地抽查。对抽查拟退出贫困户达标误差率超过抽查拟退出户总数5%的，全街道拟退出户视为未达标，不予审定；对达标误差率小于5%的，剔除未达标的拟退出户后予以审定。经审定通过并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后，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并在贫困人口所在社区公告。区扶贫办在省扶贫信息管理系统相关信息予以确认（标识），街道将相对贫困户退出资料归入户档案。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相对贫困人口退出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街道、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认真实施贫困退出工作机制，扎实做好相对贫困人口退出工作。退出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扶贫开发工作绩效考核内容。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区、街道对户退出

负总责，切实做好调查核实、公示公告、抽查审定、备案管理和信息录入等工作。

（二）确保退出质量。各街道要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注重脱贫实效、群众认可，坚决防止虚假脱贫，确保相对贫困人口、退出反映客观实际、经得起检验。严格按照贫困退出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切实做到程序公开、数据准确、档案完整、结果公正，强化群众和社会监督，做到全程透明。稳定现行帮扶政策，相对贫困人口退出后，在脱贫攻坚期内原有扶持政策保持不变，扶持力度不减，帮扶工作组不撤，持续跟踪帮扶，确保实现稳定脱贫。

（三）强化督查问责。各街道要把相对贫困人口退出工作列入重点督查内容，对督查中发现的偏差要及时整改落实，防止违规操作和“被脱贫”。要做好跟踪研判，及时解决退出机制实施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对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的，要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

附件：相对贫困户退出核查表；

汕头市濠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9年10月21日

（联系人：肖希敏，电话：87253086，邮箱：515554190@qq.com）

附件:

相对贫困户退出核查表

市 县（市、区） 乡（镇） 村 组 户名：

序号	退出指标	具体内容	是否达标	备注
1	有稳定收入来源或最低生活保障	有劳动力相对贫困户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当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45%；符合条件的无劳动力贫困户全部纳入政策性保障兜底。		
2	有安全饮用水	水质安全达标且稳定供应。		
3	义务教育有保障	享受有关教育资助政策，没有因贫辍学学生。		
4	基本医疗有保障	家庭成员均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保障范围，有重大疾病能够得到及时救助。		
5	安全住房有保障	所居住的房屋不属于局部险情（C 级）或者整体险情（D 级）危房。		
6	有电用	满足家庭正常用电需求。		
7	有电视信号覆盖	相对贫困村中 20 户以上自然村的相对贫困户家庭有电视信号覆盖。		
8	有宽带网络覆盖	相对贫困村中 20 户以上自然村的贫困户家庭有宽带网络覆盖。		
贫困户 确认	签名： 年 月 日			

村级评 议意见	经村“两委”民主评议、公示无异议，该户达到退出标准，建议退出。 村民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镇级复 核意见	经复核，该户达到退出标准，拟同意退出。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审 定意见	经审定，该户达到退出标准，予以退出。 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一式三份，县（市、区）扶贫办、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各存一份。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印制